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

發稿單位：庭長兼發言人

連絡人：庭長 程怡怡

連絡電話：02-28333822 #406 編號：109-049

本院審理聲請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聲請假處分事件（109 年度全字第 43 號），審理結果裁定駁回，簡要說明如下：

一、裁定主文要旨：

聲請駁回。

二、事實概要：

聲請人為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下稱衛星頻道事業），聲請人所屬中天新聞台（第 52 頻道）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效期將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屆滿。聲請人因此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向相對人申請換照（下稱本件換照申請案），經相對人以 109 年 11 月 2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279310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本件換照申請案之審議，有多項程序上及實體上違法情形，且因原執照期限即將屆滿，造成聲請人無法繼續經營中天新聞台並使用第 52 頻道，有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故有必要在提起本案訴訟前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如下：

相對人應暫時許可聲請人換發中天新聞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執照期限自 1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案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時止（下稱聲請事項一）；相對人於本件假處分程序確定前，不得許可或同意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就第 52 頻道所為頻道規劃變更之申請（下稱聲請事項二）。

三、理由要旨：

（一）聲請事項一部分：

1、聲請人並未釋明其於本案訴訟具勝訴之高度蓋然性：

聲請人主張原處分各項程序上或實體上違法爭議，尚待本案行政訴訟就該等程序性要求所可能衍生之瑕疵或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有無違誤，暨其所生瑕疵或違誤是否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為進一步的調查與判斷；另就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範意旨，依職權審慎探求，並針對衛星廣播電視法對於衛星頻道事業申請換照採取「許可制」，乃至於相對人對於衛星頻道事業申請換照所進行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在委由相對人基於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等目的進行審查之現行法制設計下，與衛星頻道事業之營業權及新聞自由等基本權相互競合衝突，審慎探究其審查界線。就此等爭議的解決，並無法由聲請人或相對人目

前釋明的狀態，就能遽為論斷原處分之合法性是否顯有疑義或顯無疑義，故認聲請人並未釋明其於本案訴訟具勝訴之高度蓋然性。

2、原處分並未對聲請人造成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規定，原執照有效期限為 6 年，聲請人於期限屆滿前申請換照，如未經相對人准許，即無法繼續經營衛星頻道事業。是以，聲請人於取得原執照時，對其在 6 年期限屆滿後，未必即可獲准換發執照一節，明確知悉，並得據此預估其為經營上述事業所應投注之人事及建置設備等成本。則聲請人所僱用員工及斥資購置之相關設備，因其換照申請未獲准許，致原執照屆期後無法繼續用於經營相同事業，實為聲請人所得預見之情況，難謂係其因相對人否准本件換照申請案所生非通常性之損害。況聲請人尚非不得以其中天新聞台原有人員、設備持續經營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等事業，或以現所持有之其他衛星廣播電視執照包括「中天綜合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中天娛樂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持續經營以營利，且營業收入之減少或商譽損害，亦非不得以金錢賠償或其他適當方式回復，是尚難認原處分對聲請人已造成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

3、依利益衡量原則，本件尚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

本院考量新聞媒體屬於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即社會公器，其使用及發展應受國家政策與主管機關依法監督，本件聲請若予准許，形同聲請人藉由假處分程序迴避國家對於衛星頻道事業換照監理之規範，除將使衛星廣播電視法所定 6 年定期換照之制度設計形同具文，並影響相對人有效管理秩序之權能，且衛星頻道事業所製作並藉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之節目及廣告，對一般社會大眾正確資訊之取得與認知影響深遠，而本院在本件保全程序中，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原處分已對聲請人造成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已如前述，且聲請事項一部分內容實際已達與本案所要求之目標者即滿足性處分，聲請人亦能釋明本案訴訟勝訴之蓋然性有較高情形，再衡量聲請人因未獲換照所受之損失、相對人有效管理秩序之權能、衛星頻道事業所製播節目及廣告對社會影響之重大等情事，聲請人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難謂已達准許聲請之必要程度，自難准許。

(二) 聲請事項二部分：

本件換照申請案係聲請人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向相對人申請核發衛星廣播電視執照，相對人依據上開規定所核發之執照，其內容為對於聲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所為的許可處分，該許可處分內容本不包含其頻位。又衛星頻道事業於有線電視系統上的頻位係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衛星

頻道事業或其頻道代理商經過商業機制形成，屬於私法上法律關係，相對人無從主動介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衛星頻道事業或其頻道代理商間的商業機制及私法上法律關係。則聲請人就聲請事項二部分，實屬私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並非「公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對此聲請人無從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相同內容之本案訴訟。從而，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假處分，與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所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之要件不符，亦應予裁定駁回。

四、裁定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五、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法官許麗華、法官孫萍萍、法官陳雪玉

（本件裁定得抗告）